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5號

原告 姜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○惠 (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煌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姜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姜○○之父為共同法定代理人，並記載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由其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原告林○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關於車損及財物損失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民事訴訟為限。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，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且所謂變更或追加，非僅指聲明請求之金額，亦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內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林○惠於本院112年度竹交簡字第296號案

01 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  
02 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1,  
03 0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11  
05 2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7號裁定移送本院後，原告於113年9  
06 月3日（本院收文戳章，本院卷第201頁）另以民事更正訴之  
07 聲明狀追加原告姜○○為原告，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  
08 給付原告姜○○79,0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 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  
10 應給付原告林○惠1,111,0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 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上開追加原  
12 告姜○○部分，應依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79,005元計徵第一  
13 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  
14 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姜○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  
15 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二、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  
17 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  
18 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第按，  
19 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；原告或被告  
20 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  
21 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  
22 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  
23 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  
24 文。查原告姜○○係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有原告戶籍資  
25 料在卷可稽，原告姜○○於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上僅記載其  
26 母為法定代理人，而未記載其父為共同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記  
27 載其父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爰命  
28 原告姜○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  
29 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姜○○於民事更正  
30 訴之聲明狀訴訟代理人欄記載「鄭崇煌律師」，如欲委任訴  
31 訟代理人鄭崇煌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一併補正原告姜

01 ○○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章之委任狀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 
03 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  
04 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  
05 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  
06 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  
07 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  
08 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  
09 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  
10 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 
11 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再刑事附帶  
12 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 
13 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  
14 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 
15 缺。經查，原告林○惠係就系爭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  
16 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其中原告林○惠因提起刑  
17 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  
18 原告林○惠身體行為所致之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  
19 告林○惠車輛損害26,750元、財物損失2,000元，合計28,75  
20 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8,750元，應  
21 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2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林○惠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  
23 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關於車損及財物損失部分  
24 之訴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  
31 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范欣蘋